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5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40條暨本院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院長。
二、本院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。
三、本院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及研究單位各推選專任教師擔任，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及光電工程系各推選教師代表3名，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推選教師代表1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開會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受理請求後之15日內召集開會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所定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本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開會及行使職權；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所定人員擔任本會議代表之任期與其主管身分之任期相同，並隨其職務異動；其餘代表之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五、本院或本會議所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六、本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。
七、本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八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。
- 二、本院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代表5人（含）以上人員連署提議。

第八條 為求本會議提案之縝密及會議之順利進行，本會議得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先行審查提案。

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交由本院各相關單位執行。各相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本會議下一次開會時提出復議。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